

债券代码：127724.SH

债券简称：PR 南高新

2017 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
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17 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南高新

3、债券代码：127724.SH

4、发行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

7、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 2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分期偿还方案：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每年 12 月 6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60\% - 20\%)$$

= 20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路 16 号

联系人：沈梦雪

联系电话：025-58696037

2、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联系人：任童童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